

证券代码：870652

证券简称：厚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拥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275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7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海波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75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75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75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75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 2026 年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75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75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乐笛、刘卿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
- (一) 《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